

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，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，会议通知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后，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全体监事一致推举慕长鸿先生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选举慕长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。

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审计机构负责人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
2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月31日